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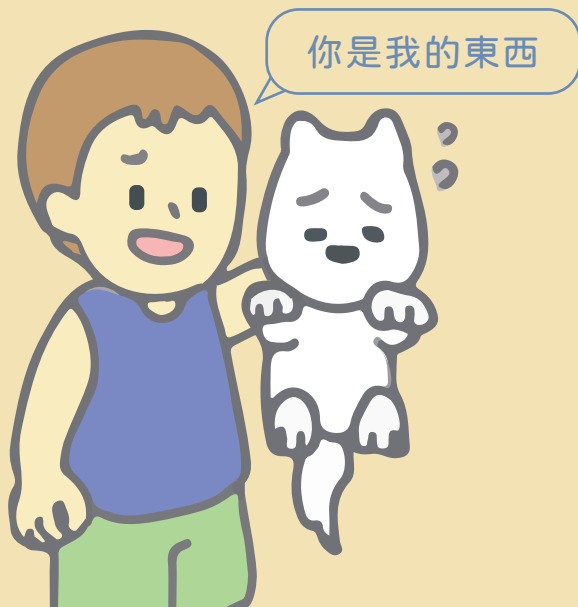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貳、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概況6-3

國際的動保法規 與重要組織面面觀

國際動保法與動保組織簡介

為動物立法的背後想法/理念



18世紀以前

歐洲國家普遍認為動物是屬於某個人的財產，所以傾向於認為動物不具有權利，在很多方面，動物的生存權利是任由主人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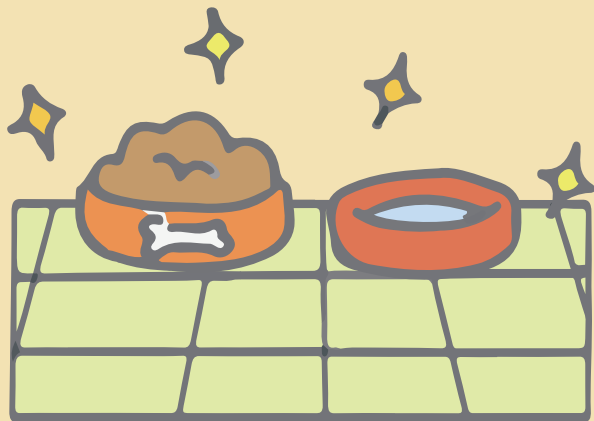
1780年時，哲學家邊沁

認為不管是人類還是動物，都有感覺痛苦的能力，例如：感覺到痛和害怕，所以人類應該要盡量的防止動物遭受「不必要的痛苦」。



什麼是不必要的痛苦？

為了人類飼養方便，將貓狗長期鍊養，怕貓狗吠叫而去聲帶，對狗狗剪耳、剪尾等行為，對動物來說都是不必要的痛苦。



1975年，哲學家彼得·辛格

分析人與動物的關係，並促成「動物福祉」概念形成，意思是人類應該要主動提供動物舒適、安全、自由的環境和食物。

像是乾淨的水、健康的食物、良好的環境等等

為什麼要替動物立法呢？



被飼養的動物在人類的控制下，無法像野生動物一樣去尋找喜歡、適合的環境，所以要成立動物相關的保護法規，避免人類過度使喚與傷害動物的情況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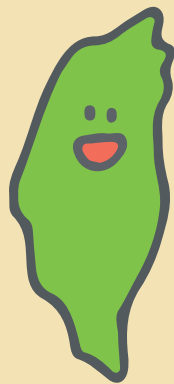
那動物保護的法律在國際上有什麼種類呢？

國際法



國際關於動物福利保護的法律有將近一百條，通常是條約或公約，代表國家或國際組織約定好要遵守的內容。

國家法



國內依照國人的文化習慣，打造一套專屬於國人都要遵守的動物保護法律。

國際間有沒有什麼重要的組織跟條約呢？

01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



防止國際間動物疾病散播傳染

共同預防、控制、消滅國際間動物傳染疾病，並監督與即時通報各項動物疫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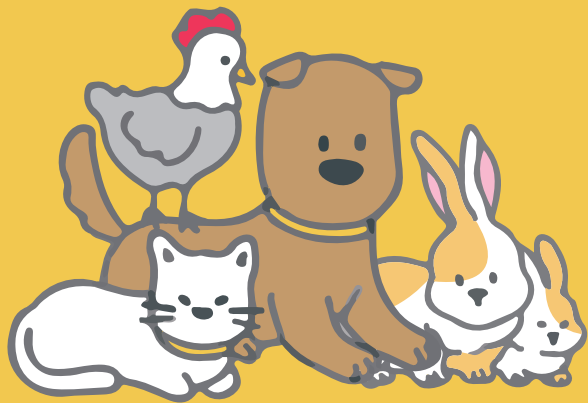
02 歐盟

1987年，17個國家簽訂保護寵物歐洲公約，規定動物的飼養要符合良好的生活條件；流浪動物應該有完好的政策，避免傷害與殺害動物。



歐洲最大的區域性組織

動物保護規範承襲了英國的理念
「避免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」，
在動物保護上有豐碩的成果。



全球動物保護運動努力的目標

1978年，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公布這份宣言，倡議動物有其生存權，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。

**對國際動保法律與重要組織做了簡單介紹，
希望能讓大家更熟悉現在動保議題在國際上的狀況。**